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通过的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2条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3年9月18日举行的第1821次会议(见CRC/C/SR.1821)上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RC/C/OPSC/MDA/1)，并在2013年10月4日举行的第184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考虑到缔约国首次提交文件方面的困难，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CRC/C/OPSC/MDA/1)，详细介绍该国落实《任择议定书》所保障权利的情况，并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CRC/C/OPSC/MDA/Q/1/Add.1)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也赞赏与缔约国派出的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总体意见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近两年来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领域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a) 2013年6月，《风险儿童和与父母分离儿童特别保护法》；
 - (b) 2012年4月的《刑法》修正案，其中列入了《任择议定书》下的条款；
 - (c) 2005年12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 (a) 2012年3月，《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 (b) 2009年5月，《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设立机构和通过国家计划和方案推动实施《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 (a) 2013年，在警察总署下设立打击网络犯罪中心；
 - (b) 2012-2013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c) 2011-2015年预防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d) 2011-2016年国家司法改革战略和行动计划。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一个综合电子数据收集系统，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问题的总体统计数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没有分类，似乎也未全面反映出真实的情况，缔约国也没有提供《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其它各类犯罪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介绍全体儿童事务工作者检索综合电子数据收集系统的情况。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数据应系统地按照年龄、性别、社会经济状况、民族、族裔出身和城乡等情况分类，并系统收集《任择议定书》中涉及的所有犯罪情况数据。应对此类数据进行分析，并将其用作评估、制订政策、执行、监测和评价预防措施的重要工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任择议定书》下所涉全部犯罪的统计数字，并介绍全体利益相关方检索电子数据收集系统的方式和做法。

四. 总体执行措施

保留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声明，即“《公约》条款应只适用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实际控制的领土”。但是，委员会关注这一声明对于缔约国未实际控制的争议领土上落实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这一声明，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量确保在缔约国有效控制之外领土上儿童根据《任择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尊

重。同时，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国际谈判与合作，以保障这片领土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儿童权利受到保护。

国家行动计划

10. 委员会关注“国家保护儿童和家庭战略”通过程序太长，该战略中包括保护风险儿童免于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侵害的措施。委员会还关注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新的行动计划尚未定稿，虽然缔约国称正在为实施该计划编制一份预算方案。。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优先通过《国家保护儿童和家庭战略》，确保其中列入《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全面措施；

(b) 采取措施，在考虑到以前计划成果的基础上，最终完成和通过新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行动计划；

(c) 确保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为其实施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战略和计划中应包括有关预防、保护、儿童受害者生理心理康复和社会再融合以及调查起诉《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的措施。

传播、提高意识和培训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为防止儿童受害开展的宣传活动和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举办的大量培训课程和研讨会。但是，委员会关注此类活动似乎均是临时性的，没有系统化。委员会还关注未对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成果加以评估。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和系统地举办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这些活动应当让属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因而更容易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伤害的儿童参与进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法官和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确保他们将学到的东西切实用到工作中。

分配资源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对《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活动分配专门预算，这对其实施工作是一项重大阻碍因素。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分配充足和专门的资源，以便在国家、省和地区各级切实实施《任择议定书》。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了很少的《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预防措施，包括在互联网方面采取的措施，也没有一个机制来确认和监测具有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伤害风险的儿童。具体说来，缔约国缺乏专门针对罗姆儿童、贫困儿童、受移民影响儿童、福利院儿童和逃离福利院的儿童的方案。

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扩大和加强包括在互联网上的预防措施，设立一个机制，确认和监测处境脆弱有可能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伤害的儿童；

(b) 建立专门针对罗姆儿童、贫困儿童、受移民影响儿童、福利院儿童和逃离福利院的儿童的方案。

为性目的贩运儿童问题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贩运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即 2012 年关于《刑法》第 206 条的修正案，扩大了贩运儿童行为的定义，并加重了处罚。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被贩卖儿童的主要来源国，此类儿童数目仍在不断增加。委员会还关注该国缺乏关于为性目的被贩运到国外和国内的儿童的可靠统计数字。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全面研究，评估为性目的贩运儿童问题的原因、情况和范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贩运儿童，包括通过一份新的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采用教育包括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专业工作者和普通公众对贩运儿童问题的意识，并与贩运儿童目的地当局建立合作。

儿童性旅游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该国已经开始针对涉足儿童性旅游的机构采取措施，包括监测这些机构的活动。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正在成为儿童性旅游的热门目的地，缔约国目前在采取措施打击儿童性剥削旅游活动和征召儿童为游客提供商业性服务的旅行社方面做得不够充分。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立即采取措施，确认和调查关于儿童参与性旅游的报告；

(b) 对涉嫌参与推动儿童性旅游的旅行社进一步采取措施，评估此类措施的效率；

(c) 调查和起诉组织或支持儿童性旅游业务的机构和个人；

(d) 在旅游业界开展关于儿童性旅游有害后果的宣传活动，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间广泛宣传《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鼓励它们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以及有关事项 (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 3 款)、第 5、第 6 和第 7 条)

现有刑事法律和条例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2 年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正，以更好地体现《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刑法》中是否列入《任择议定书》中所列犯罪的未遂和共谋行为。委员会还关注对在互联网上诱导儿童定罪的《刑法》第 175 和 175(1)条只涉及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择议定书》第 3 条中的全部内容均列入本国立法。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刑法》，以禁止包括通过互联网诱导所有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

调查、起诉和定罪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根据《刑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206 条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字。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报告的数字很低，可能没有全面反映该国贩运人口问题的程度。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介绍根据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刑法》其它条款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字。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机制，落实刑事法律，以确保《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犯罪报告均受到适当的调查，犯罪者依法受到起诉和处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依据》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列全部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允许对本国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进行起诉，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规定域外管辖。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在缺少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时没有以《任择议定书》第 5 条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规定域外管辖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缺乏相关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时，以《任择议定书》第 5 条作为法律依据引渡触犯《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者。

七. 保护儿童受害者权利 (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为保护儿童受害者权利采取的措施

28.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110/1 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年龄在 14 岁以下者)听审时作出特殊安排。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介绍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儿童受害者的治疗和赔偿工作。

2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始终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提供充分的治疗和赔偿,并迅速提供关于如何获得治疗和赔偿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作出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这些犯罪的全体儿童受害者或证人均获得《公约》中规定的保护,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到《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受害者康复和再融合

30.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转送体系”,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一体系受阻于众多不利条件,包括缺乏资金、辨认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方面的困难(妨碍他们获得援助)、有些地区地方当局参与有限,提供的服务也不够充分。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协助,包括协助他们实现身心康复和充分重新融入社会,这些措施包括有效运行国家转送体系,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并解决以上第 30 段所列的其它不利条件。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 (第 10 条)

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

3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其它国家缔结的协定,并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包括加强协调落实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机制,以改进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的预防、发现、调查及责任人员的起诉和惩罚。

九. 后续和传播

后续行动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建议转达相关政府部委、议会、最高法院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供它们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传播结论性意见

34. 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媒体专业工作者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及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包括通过互联网(但不仅限于互联网)加以传播，以引起讨论并提高各方对《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督工作的认识。

十. 下次报告

35.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在应于 2015 年 2 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